## 关于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;

邵建明,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

邵建佳,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

陈文胜,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

潘尉,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查明,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印股份")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9年1月28日,海印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(第二期)的议案》,同意海印股份以

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股份,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,000 万元(含),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(含),回购价格不超过 人民币 3.75元/股(含),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 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2020年2月5日,海印股份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》显示,截至2020年1月27日,海印股份回购股份期限届满,海印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,751,067股,成交金额为28,997,838.54元,仅占回购计划金额下限的11.60%。

海印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1.4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

海印股份董事长邵建明,董事邵建佳、陈文胜、潘尉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海印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(试行)》第三十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邵建明,董事邵建 佳、陈文胜、潘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 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 公开。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1月19日